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李彥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張羽誠　律師
　　黃瑄芃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志中
訴訟代理人　邱郁芸
　　徐昱琳

上列當事人間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，此為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114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

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。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、第13條第1項及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及2月26日派員前往原告實際控制之津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等8家關聯企業（下稱津棧集團）位於大樹區中興南路1巷33號之大樹廠倉庫（下稱大樹倉庫）查察抽驗辣椒粉產品。因產品檢出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添加之蘇丹色素3號，被告復於113年3月11日再派員至大樹倉庫稽查，並封存疑慮產品，並與原告現場人員約定於翌日即同年月12日進行清點。然原告當日屢經聯繫均推託無法派人到場，致大樹倉庫現場無人可開啟大門，延宕行政調查，被告乃以113年3月12日高市衛食字第11332671300號裁處書，裁處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罰鍰，並命原告限期配合說明及進行倉庫產品清點。另被告於113年3月19日至大樹倉庫稽查時，發現貯存蒜味五香冬菜等19項逾期食品，經被告審認原告為實際貯存者，遂以113年3月29日高市衛食字第11333312800號裁處書，裁罰原告2,736萬元罰鍰，並命沒入銷毀系爭逾期食品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經遭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不服上開2份裁處書而循序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起訴聲明為：「原處分1（即被告113年3月12日高市衛食字第11332671300號裁處書）、原處分2（即被告113年3月29日高市衛食字第11333312800號裁處書）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」（本院卷一第11頁）嗣因被告以115年2月9日高市衛食字第11530871601號函陳明，就其113年3月29日高市衛食字第11333312800號裁處書所為處分予以撤銷另為處分（本院卷二第199頁）。原告乃於115年4月13日準備程序中變更聲明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被告113年3月12日高市衛食字第11332671300號行政裁處書）均撤銷。」（本院卷二第241至242頁）而原告變更後不服之原處分，係裁處原告6萬元罰鍰，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

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事件，依前揭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，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高雄市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則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及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佳　芮